

员工公伤补助费支給办法

(一)本公司为安定员工生活，使其能认真工作，免有后顾之忧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(二)公伤补助费的支給计分：

1.医疗给付。

2.残废给付。

(三)医疗给付：

员工因公受伤急需医疗者，得发给医疗补助费。

(四)已参加劳工保险的员工，因公受伤者可凭据由公司补助下列医疗费用：

1.于送往劳保局指定医院前，因情况危急先行送往就近医院治疗者，其所付费用。

2.急救所做紧急处理，如输血或特效针药等费用。

3.主治医师认为必需的针药，而劳保不能给付者。

(五)因受劳工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限制不能参加劳保的员工，其医疗费用的支給比照劳保规定由公司发给。

(六)残废给付：

员工因公受伤经医疗后，诊断为残废者，依照本公司退休办法的规定支领退休金。

(七)临时及试用人员不适用本办法，但得视实际情况酌予补助。

(八)公伤补助费的发给应检附医院证明及收据申请核付。(申请书由人事科制发)。

(九)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公布实施。修改时亦同。